

110 年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學校

「第七屆決戰時尚伸展台-短片徵選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學校 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藉由動態學習成果展演，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提昇實作能力與知識整合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嘉義家職）。

四、投稿資格

- (一)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之**家政群在學學生(不限年級及科別)**，以每校 2 隊為上限，最多錄取 25 隊。
- (二) 全國技專校院生活應用類在學學生，以每校 1 隊為上限，最多錄取 2 隊。

五、徵片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止**，逾期者不受理，恕不接受補件。

六、作品規範

- (一) 影片長度：最短 3 分鐘，最長 8 分鐘以內的短片。
- (二) 影片格式：以 AVI、MOV、FLV、WMV、MP4 為限。
- (三) 影片形式：運用肢體詮釋符合展演主題的影片。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如彩妝走秀、服裝走秀、作品展示或舞台表演…等，表演方式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
- (四) 影片內容：請依下列順序呈現**作品主題、設計理念、靈感來源或設計圖、作品平面展示(照片)、動態展演(至少 3 分鐘)**（上述內容務必呈現於影片內，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參賽資格）。

七、投稿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一)12 時前**至家政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線上報名。

(<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HECS/index>) 逾期者不受理，恕不接受補件。

2.檢附資料

- (1)紙本報名表(附件一)，word 檔及掃描檔(pdf)。
- (2)作品介紹(附件二)，含整體造型實拍照片，請依照附件二格式填寫。
- (3)各項檔案命名方式：110001_學校全銜_隊伍名稱.副檔名。請參考表 1 範例。
- (4)雲端上傳資料如下，請詳讀表 1 之說明：

(一) 表 1 雲端上傳範例說明

項目	檔型	檔名格式說明	範例
1.報名表	Word 及 Pdf 檔	110001_學校全銜_ 隊伍名稱_副檔名	110001_國立嘉義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_時尚伸展台_.doc

項目	檔型	檔名格式說明	範例
2.作品介紹	Word 檔	110002_學校全銜_ 隊伍名稱_副檔名	110002_國立嘉義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_時尚伸展台_.doc
3. 動態展演影片檔	WMV、MP4 檔	110003_學校全銜_ 隊伍名稱_副檔名	110003_國立嘉義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_時 尚 伸 展 台 _.mp4

3.請於 110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於雲端傳送報名表及檢附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4.雲端上傳系統：<http://group.cyhvs.cy.edu.tw:86/>

八、評選方式

為辦理第七屆決戰時尚伸展台-短片徵選比賽計畫，本群科中心成立評審委員會，並由主任評審委員(家政群科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依各類科參賽件數斟酌聘任評審委員。

- (一) 資格審查：徵件截止後，由本群科中心學校進行內容審查，確認徵件相關資料表、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投稿規範，通過始可進入實質審查。
- (二) 實質審查：由本群科中心學校召開評審委員會，採影片資料審查。
- (三) 審查項目：
 1. 靜態：作品平面展示(照片)。
 2. 動態：動態展演(影片)。
- (四) 評分要點：整體造型、創意表現。
- (五) 110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四)前於家政群科中心網站公告評選結果。

九、作品展示

本活動結束後，得獎作品上傳至群科中心網站以供全國家政群學校參考。

十、獎勵方式

- (一) 凡投稿者皆頒發投稿證明。
- (二) 展演表現傑出之隊伍依報名隊數比例由評審評選擇優後寄發獎狀及獎盃(自信展現獎、舞台魅力獎、團體造型獎、創意設計獎、妝髮設計獎)。
- (三) 材料費補助：
 1. 凡通過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隊伍，每隊作品最高補助材料費新台幣 2,000 元整，核實報支。
 2. 補助原訂 05 月 18 日實體演出之參賽隊伍(隊伍名單如附件 3)，每隊作品最高補助材料費新台幣 3,000 元整，核實報支(限定原校、原隊伍及作品為補助對象，不可任意更換參賽師生、作品名稱及內容，經查不符取消此項補助，將視同上列第 1 款資格)。
- (四) 材料費請各校於 110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開立 1 張領據連同原始憑證寄至家政群科中心學校，逾期者視同放棄，恕不另行通知，領據開立資訊如下：
 1. 抬頭：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2. 事由：補助參加「第七屆決戰時尚伸展台-短片徵選比賽」隊伍材料費。
3. 不得向 2 個以上單位重複支領，經查證後群科中心得要求全數繳回。

十一、附則

- (一) 參賽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
- (二) 影片上傳後則主辦單位擁有其著作財產權，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予本群科中心規劃使用，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獲選者亦有義務配合本群科中心審查意見修改稿件內容。
- (三) 各項資料及稿件，不論是否獲選均不退件歸還，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四) 聯絡方式：家政群科中心學校助理 蔡貴芳、楊千瑩，電話 05-2259640 轉 1260。

附件 1

110 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學校
第七屆決戰時尚伸展台-短片徵選比賽
報名表

隊 伍 名 稱		學 校 (全 銜)		科 別	
指導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mobile)		
電子郵件	(請填寫常用信箱)				
指導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mobile)		
電子郵件	(請填寫常用信箱)				
參加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科別	年級	
參加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科別	年級	
參加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科別	年級	
參加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科別	年級	
參加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科別	年級	
參加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科別	年級	
參加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主任簽章		實習輔導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可自行增設表格

附件 2

110 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學校
第七屆決戰時尚伸展台-短片徵選比賽

作品介紹

主 題 名 稱		學 校 (全 銜)		科 別	
作品簡介： (150 字內)					
作品照片			作品照片		
作品照片			作品照片		

※1.請依本表填寫作品簡介，字數以 150 字為限。

2.請提供整體造型實拍照片，照片要求如表格。

附件 3

110 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學校 第七屆決戰時尚伸展台-5 月 18 日原參賽隊伍表演名單

出場序	學校	作品名稱
1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羽過天青
2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warriors
3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紅塵客夢
4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印象
5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金錢帝國
6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SWAN LAKE 黎明破曉
7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瓷首
8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永恆國度
9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希飾之珍
10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黑白童話
11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保拾節
12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Victoria 絕色之艷
13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芭黎世家
14	嶺東科技大學(示範隊伍)	山靜似太古

註：

1. 配合疫情防疫措施，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故 110 年 05 月 18 日「第七屆決戰時尚伸展台-家政群校際聯合發表會」取消辦理，改以影片評選方式辦理。
2. 為補助原訂 05 月 18 日實體演出之參賽隊伍(隊伍名單如上)，每隊作品最高補助材料費新台幣 3,000 元整，核實報支。
3. 請上述隊伍於 05 月 24 日(星期一)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於雲端傳送報名表及檢附資料，需留意為原校原隊伍原作品方視為上述補助對象，不可任意更換參賽師生、作品名稱及內容；若經查不符，取消此新台幣 3,000 元補助資格，視同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通過隊伍補助新台幣 2,000 元之資格。